

中意附加悦享安康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2304-ATR-GC-YXANLQ-01-VI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9 年交、20 年交、29 年交、30 年交。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1）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 24 时止； （2）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7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 24 时止； （3）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 24 时止。									
4. 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照下列 两项金额之和 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2）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累计已交费期数。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2）本附加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8-41周岁</td><td>160%</td></tr> <tr> <td>42-61周岁</td><td>140%</td></tr> <tr> <td>62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 </tbody> </table> （2）本附加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202304-ATR-GC-YXANLQ-01-VI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附加悦享安康两全保险，20 年交，保至 77 周岁，基本保额 9294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2683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31	2,683	2,683	639	-	4,293
2	32	2,683	5,366	1,645	-	8,586
3	33	2,683	8,049	2,722	-	12,878
4	34	2,683	10,732	4,073	-	17,171
5	35	2,683	13,415	5,517	-	21,464
6	36	2,683	16,098	7,061	-	25,757
7	37	2,683	18,781	8,711	-	30,050
8	38	2,683	21,464	10,474	-	34,342
9	39	2,683	24,147	12,357	-	38,635
10	40	2,683	26,830	14,368	-	42,928
20	50	2,683	53,660	43,738	-	75,124
30	60	-	53,660	77,826	-	77,826
40	70	-	53,660	148,302	-	148,302
46	76	-	53,660	223,358	-	223,358
47	77	-	53,660	239,540	239,540	239,540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